

法桐供应栽植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

乙方：兰考县博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及其栽培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与要求：

1、乙方负责 10 棵法桐树的供应、栽植、搭支架、栽后初次养护等，后续养护由甲方负责。

2、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，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；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苗木全部是绿枝接，纯度 95%以上，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，保证品种，保证成活。如果有不长苗或死苗，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应苗木进行补植。

4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5、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

6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二、养护管理要求

1、大树及时支撑，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，以免磨伤树皮；

2、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；

3、及时中耕除草、施肥、修剪，确保、防治病虫害，苗木正常生长；

4、苗木管理期间，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；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约定：

1、本合同总价款约定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万贰仟元整 (¥12000.00)。

2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价款。如有需要，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栽培的各类苗木的数量进行调整，乙方应当遵照执行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已经包含了树苗的采购费、起苗费、运输装卸费、栽植费、搭支架费、种植到位及竣工验收之前的苗木养护、培训费、人工费、利

润、税金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。该单价一次性包干价，固定不变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苗木栽植完毕，两周内组织验收，经检验合格，1个月内付清价款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提供的苗木名称、规格、品种等级或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后3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提供苗木，如乙方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达5日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供货或种植栽培任务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，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，期满后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赔偿金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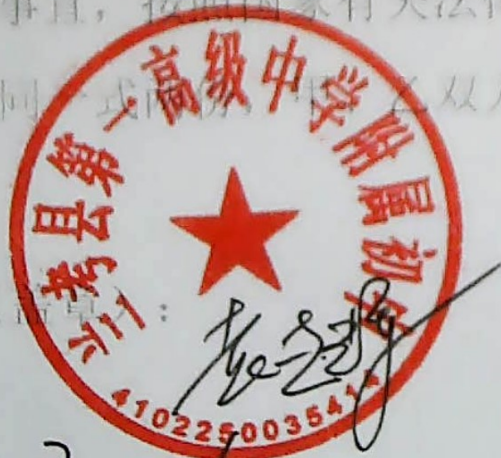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5年3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陈国利
2025年3月6日